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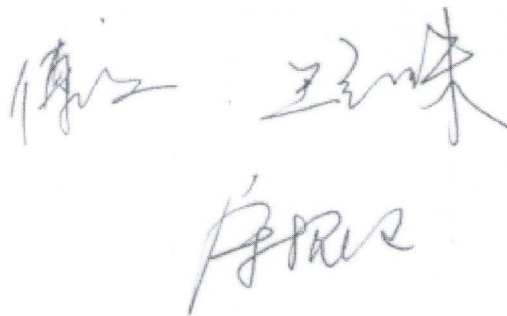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. The top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'傅江 王珠'.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'李斌'.

2017年8月17日